

宜蘭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中華民國113年1月

一、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清查統計宜蘭縣轄內歷年裸露地之範圍、圖資、排放量等資料，本縣列管中裸露地共計75處，包含一般裸露地18處、廢棄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場裸露地2處、使用中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場裸露地43處、河灘裸露地12處，總列管面積2,902.53公頃，其中以河灘裸露地(W類)面積最大，達2,787.74公頃，佔總列管面積96%，為本縣揚塵管制重點之一。

(一) 河川揚塵

本縣轄內河川揚塵事件主要發生區域位於蘭陽溪及和平溪沿岸如圖1所示，當發生揚塵事件時易對周邊民眾造成影響，據此，本縣定期取得航照圖計算蘭陽溪、和平溪河道與河床植生面積變化分佈如圖2及圖3所示，掌握河川揚塵潛勢區域位置分布，另與花蓮縣建立聯合應變機制，由本縣於111年至和平溪增加設置CCTV，即時監控管制揚塵情形，透過風速、風向等氣象資料掌握，針對轄內蘭陽溪及和平溪建置預警通報系統，於河川揚塵事件發生或依氣象條件評估有發生潛勢時，立即通報本縣及花蓮縣相關單位，啟動宜、花和平溪聯合應變，執行和平溪周邊道路洗街作業及相關防護通報，將災害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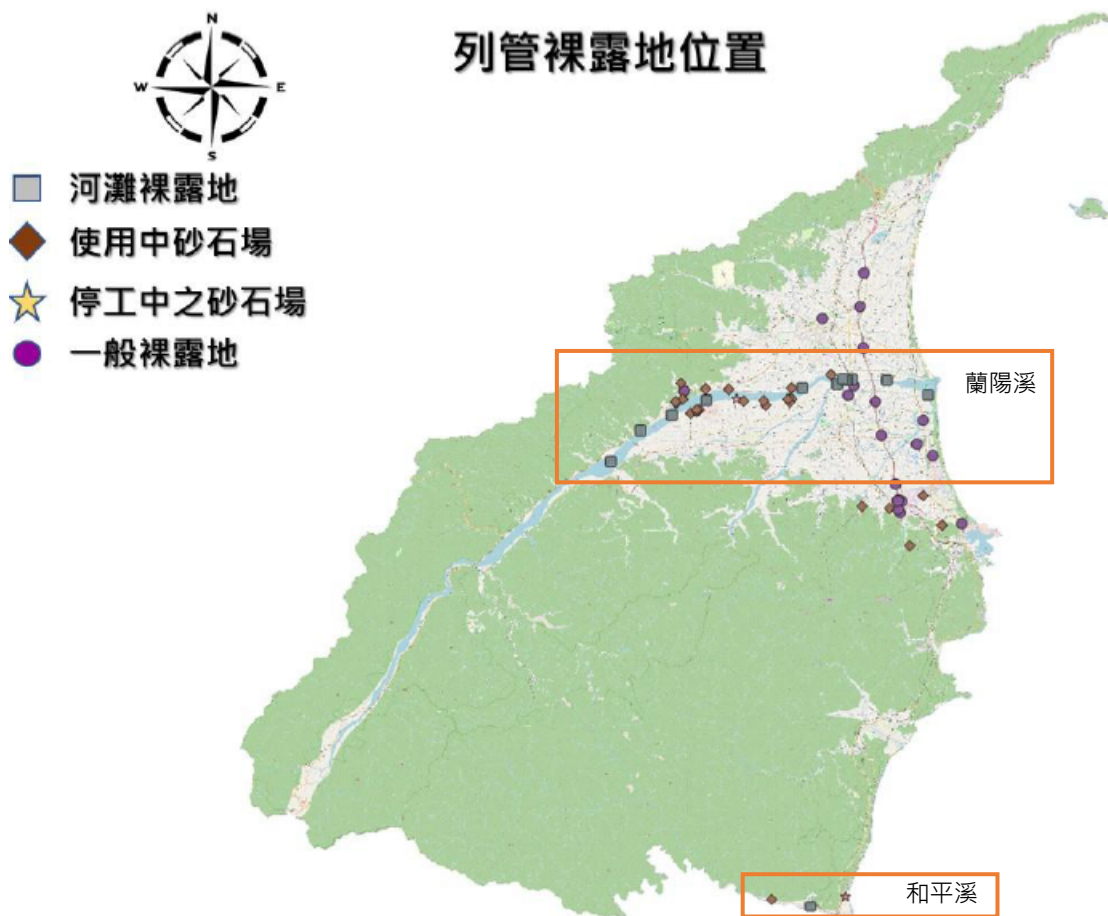


圖1 宜蘭縣內列管裸露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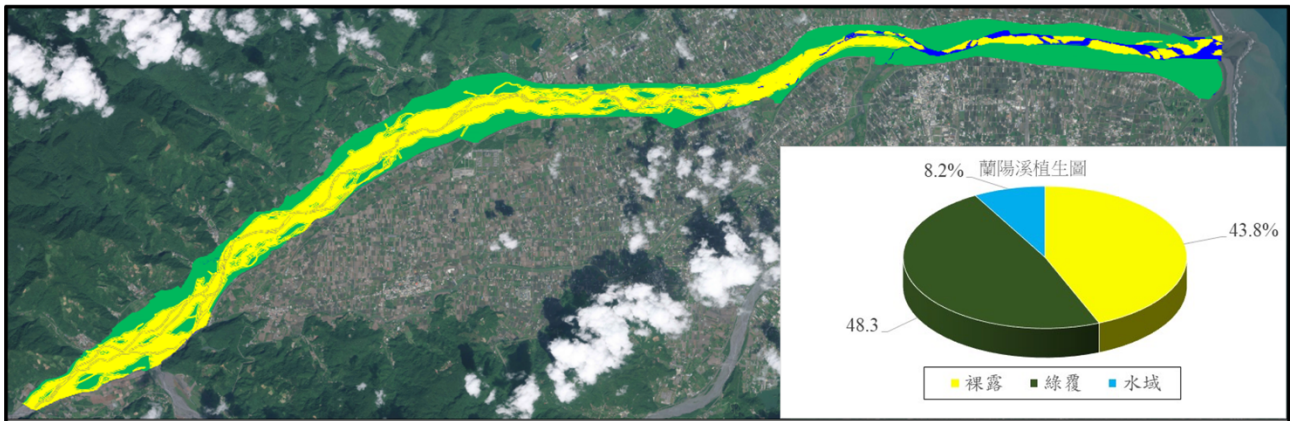


圖2 蘭陽溪河灘裸露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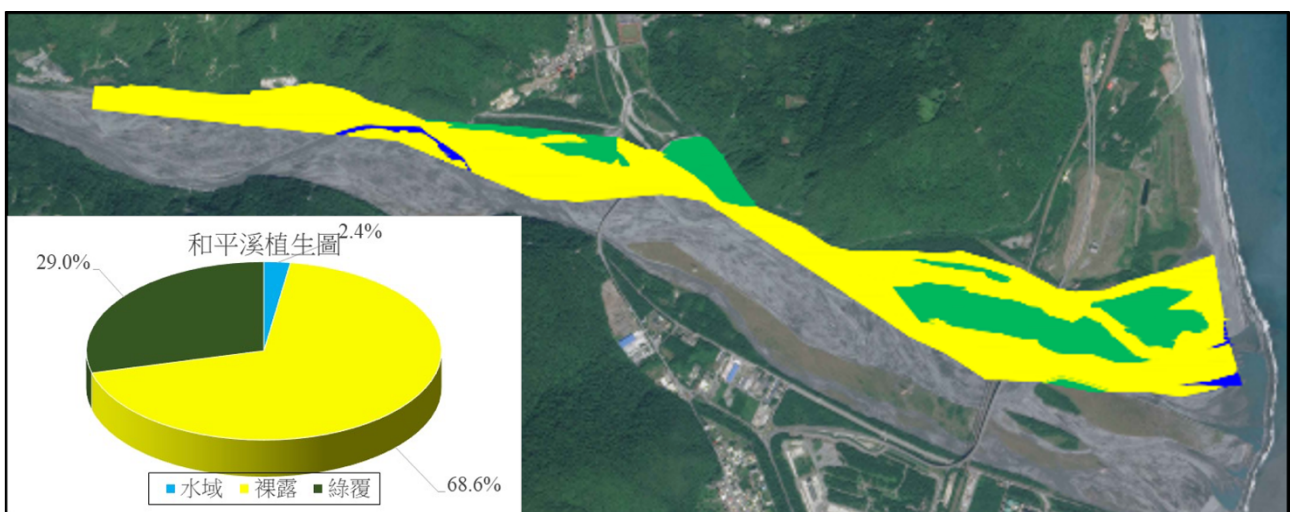


圖3 和平溪河灘裸露地分布圖

(二) 裸露地

本縣透過現場巡查及空拍機拍攝航照圖等方式計算裸露地面積，統計112年裸露地面積調查結果，一般裸露地共列管18處，總面積為33.83公頃、改善面積為27.48公頃；廢棄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場裸露地共2處，總面積為6.53公頃、改善面積為5.23公頃；使用中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場裸露地共43處，總面積為74.43公頃、改善面積為59.55公頃；河灘裸露地共12處，總面積為2,787.74公頃、改善面積為1,590.74公頃，如表1所示。

表1 112年宜蘭縣各類裸露地列管數與面積

類別	處數	總面積	改善面積	裸露面積	總面積占比
一般裸露地	18	33.83	27.48	6.35	1.17%
廢棄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場裸露地	2	6.53	5.23	1.30	0.22%
使用中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場裸露地	43	74.43	59.55	14.88	2.56%
河灘裸露地	12	2,787.74	1,590.74	1,197.00	96.05%
合計	75	2,902.53	1,683.00	1,219.53	-

單位：公頃

(三) 沙塵暴

宜蘭縣設有2座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分別位於宜蘭市復興國中和冬山鄉冬山國中，以蘭陽溪為界如圖4所示，當受到境外傳輸沙塵暴事件影響時，因本縣3面環山地形導致擴散條件不佳，使影響範圍依區域特性易涵蓋全境，為避免相關危害擴大，透過轄內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的監測，即時掌握污染事件對本縣空氣品質之影響，隨時整備執行應變措施。



圖4 宜蘭縣空氣品質監測站位置圖

二、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 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污染物濃度數值，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的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最大值，為該測站之空氣品質指標值，能讓民眾能更清楚瞭解區域空品現況，以及其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程度。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濃度條件

環境部業於111年3月3日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共2類別5等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如表2所示。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物質災害之衝擊，本縣依空氣污染程度不同，研訂相應管制或應對措施，以因應各階段空氣品質不佳狀況；於空氣品質惡化預警階段係以達成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採取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各項管制措施；而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災害應變事宜，因宜蘭縣空氣品質良好，為有效維護轄內空氣品質，配合法規修正公告，由環保局協談廣納33家公私場所提前在預警階段即配合啟動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於112年3月公告施行。

表2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空氣品質指標 (AQI)		101	151	201	301	401	-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2小時	1,250 連續3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24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μm) 之細懸浮微粒 (PM _{2.5})	24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三、災害防制措施

(一) 河川揚塵防制措施

1. 河川揚塵監控與應變措施

環保局透過逐時天氣預報模擬河川揚塵之發生潛勢，並搭配實際土壤濕度測量，作為蘭陽溪及和平溪河川揚塵預測之發布準則，另藉由CC TV 遠端監控河床樣態，以及天氣情形，降低澳花道路管理委員會協助之監控人力，並提升監控河川揚塵以及相關通報作業之效率。

2. 河川揚塵預警系統建置

111年度環保局針對蘭陽溪及和平溪導入自行開發之河川揚塵預警系統，大幅提升了預測準確性，當模擬判斷隔天會發生河川揚塵，於前一日將預報圖如圖5所示，發布給應變權責單位及民眾，請應變權責單位超前部署採取防制措施，並告知民眾注意自身防護，而隔日將派員至河川周邊巡查如圖6所示，若當天觀測到河川揚塵發生，則立即通報權責單位進行防制應變如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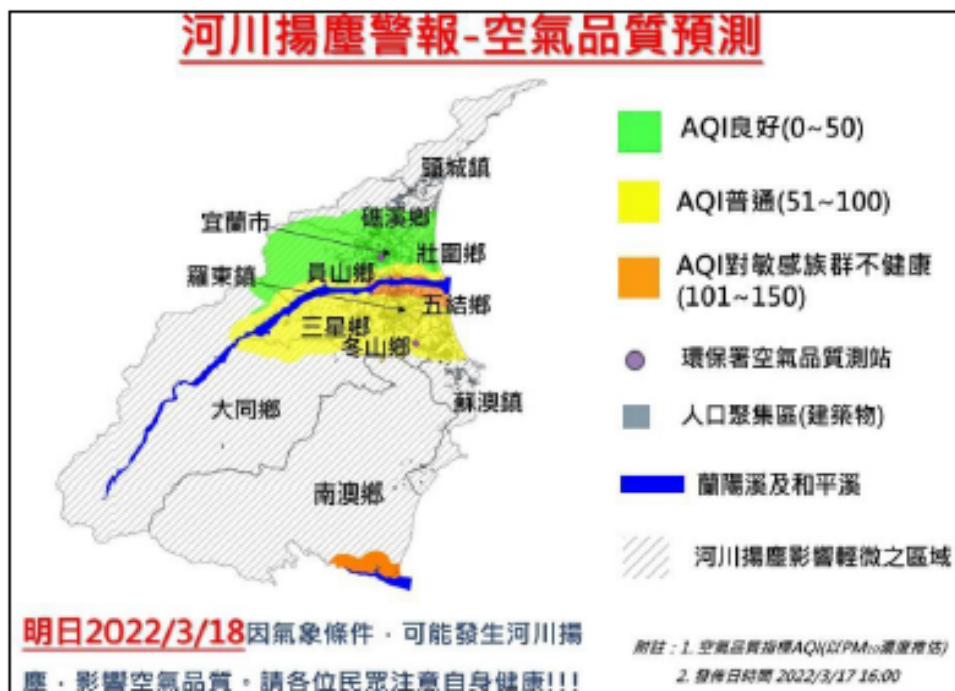


圖5 河川揚塵警報預測圖



圖6 河川揚塵現場數據蒐集



圖7 河川揚塵灑水洗街防制

3. 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紀錄

河川揚塵的發生與氣象條件（包含風速、大氣溫度、相對溼度、風向等）、砂粒物理性質（砂粒含水率、砂粒小於75 μm 含量、砂粒質地），及地形、季節、地表性質等皆有相關。統計資料指出，當河灘裸露地經數日烈日曝曬，且風速超過每秒5公尺時，便極易發生揚塵，本縣透過環保局每日執行氣象觀測，整備執行揚塵預警通報作業，107年至112年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日數共18次如表3所示。

表3 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日數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年	合計
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日數	8	1	1	2	6	1 ^註	18

註：112年為預警1次，因提前預警應變得宜實際未發生揚塵。

4. 持續建置優化揚塵監控

為確實掌握河川揚塵發生情形並提升河川揚塵即時應變效率，本府111年8月於和平溪（台9丁省道155.3公里處）大濁水橋頭增設河川揚塵監視CCTV，以有效監控揚塵情形。

5. 跨局處合作改善河川裸露地

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以下簡稱第一河川分署）合作共同改善河川揚塵情形，由第一河川分署編列經費，針對蘭陽溪、和平溪易揚塵區塊執行揚塵防制工作，如水覆蓋、綠覆蓋等工法，並於揚塵預警通報時，執行緊急灑水作業，預防揚塵情事，成果如表4所示。

表4 近年河川揚塵防制執行成果彙整

年度	施工河段	河川揚塵防制工法
107	蘭陽溪高速公路上游約 150 公尺至下游約 850 公尺	水覆蓋工法（水覆蓋範圍 14.6 公頃）
	蘭陽溪	緊急預防揚塵措施（灑水車開口合約）作業
	和平溪 9 至 13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配合疏濬作業減少和平溪裸露面積約 28.64 公頃，以水覆蓋防制
108	和平溪北岸	3月已施作5萬株甜根子草育苗作業，並於10月將甜根子草移植至和平溪北岸，移植面積約20公頃
	和平溪 4 至 9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配合疏濬作業減少和平溪裸露面積約 34 公頃，以水覆蓋防制
109	蘭陽溪噶瑪蘭大橋下出海口	泥沙清淤工程約 20 公頃
	和平溪北岸	4月已施作甜根子草育苗作業，並於10月將甜根子草移植至和平溪岸，移植面積約6公頃

表4 近年河川揚塵防制執行成果彙整(續)

年度	施工河段	河川揚塵防制工法
110	蘭陽溪	緊急預防揚塵措施(灑水車開口合約)作業
	蘭陽溪 14 至 22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之溪南出入口管制站及運輸便道工程(宜蘭縣政府)	配合疏濬作業減少蘭陽溪裸露面積約 116.9 公頃,以水覆蓋防制
	蘭陽溪 61~63 斷面間河段疏濬土石採取作業工程(宜蘭縣政府)	配合疏濬作業減少蘭陽溪裸露面積約 50.9 公頃,以水覆蓋防制
	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配合疏濬作業減少蘭陽溪裸露面積約 40 公頃,以水覆蓋防制
	和平溪北岸	於 10 月底種植灌木喬木混合林
	和平溪 12 至 19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配合疏濬作業減少和平溪裸露面積約 65 公頃,以水覆蓋防制
111	於蘭陽溪與和平溪進行綠化植生作業	共種植 500 株樹木
112	於蘭陽溪與和平溪進行綠化植生作業	共種植 912 株樹木(面積 8.2 公頃)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措施

為強化空品不良應變及災害防制作為之分工協調與溝通,本縣針對空氣品質惡化程度,於空品惡化程度較輕微時以應變小組進行相關通報,於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時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制措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說明如下:

1. 成立時機

依據環境部空品監測網發布之監測數據或預測資料,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致使本縣2空品監測站中任1測站(宜蘭測站或冬山測站)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PM_{10} 小時平均值連續3小時達 $1,250 \mu g/m^3$ 以上或24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以上; $PM_{2.5}$ 24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 以上),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24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即成立之。

2. 組織架構

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環保局邀集本縣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交通處、建設處、民政處、工商旅遊處、秘書處、農業處、消防局、警察局、勞工處、水利資源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單

位) 首長或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協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組織架構如圖8所示。

3. 任務分工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本縣各局處(單位)依據宜蘭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執行相應之應變措施分工如表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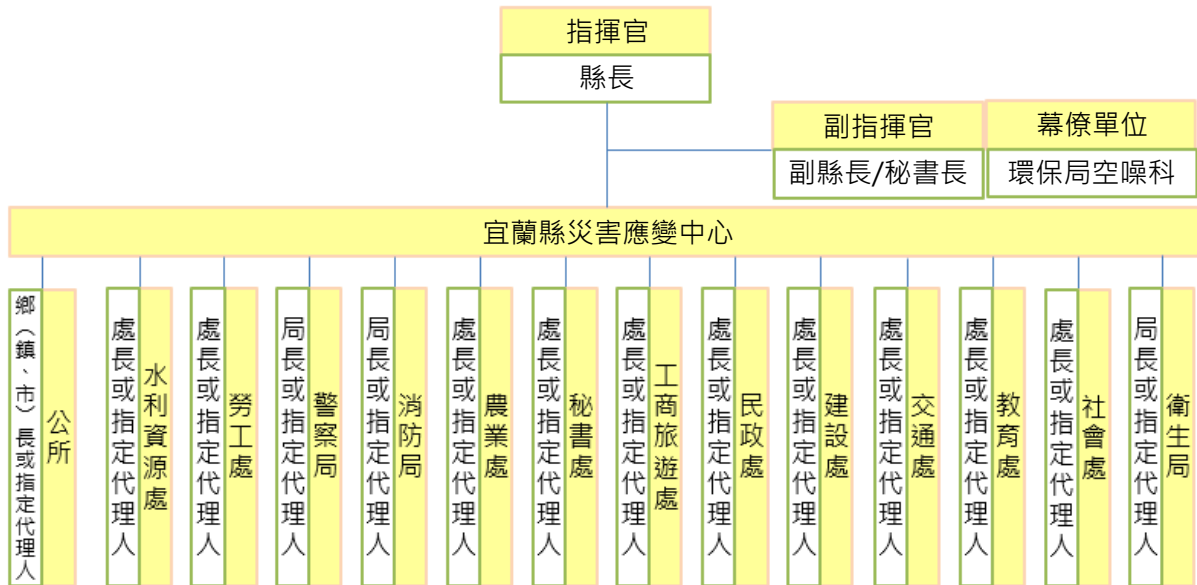


圖8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架構

表5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單位之應變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揮官 及召集人	1. 裁示執行空氣品質懸浮微粒重度嚴重惡化警報命令 2. 指揮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3. 指示各應變單位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4. 依法協調鄰近之新北市及花蓮縣採取適當的區域防制措施，要求轄下特定公私場所降載減排
副指揮官 及副召集人	1. 通報各單位主管執行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應變任務 2. 籌畫召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3. 協調各成員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4. 應變成果須回報至指揮官 5. 針對外界詢問回應
環保局	1. 協助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事宜 2.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執行應變任務 3. 定期召開空氣品質不良兵推演練作業，協助各單位熟悉任務分工 4. 聯絡轄區內指定公私場所執行應變 5. 查核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執行狀況與污染源查核作業 6. 跨局處溝通協調執行應變作業，並提供諮詢管道 7. 蒐集彙整各計畫及各單位應變執行情形 8. 協助解決外界詢問回應

表5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單位之應變任務 (續)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教育處	1.聯繫轄內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採取警示措施： (1)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 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3) 轄內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避免辦理戶外活動及運動賽事 2.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是否停課
社會處	建議轄區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身心障礙機構及社區關懷據點應避免戶外活動與體力消耗，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工具
衛生局	1.聯繫轄內轄區醫院及衛生所採取宣導及防護措施： (1) 老年人、敏感性族群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不可外出，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 加強宣導健康防護於電子看板刊登訊息 2.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交通處	1.運用LED跑馬燈加強宣導大眾運輸工具現有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2.加強巡查本縣轄管道路並執行道路揚塵灑水作業
建設處	於本縣建管科line官方網站發布，建議建築工程施工中之工地，應定期於工地內外及認養道路洗灑水
民政處	施工期間，若發布警告，請疏濬工程業者、砂石業者及施工廠商停止作業，並執行每2小時場區內外及道路洗掃至少1次
工商旅遊處	1.派員協同環保局督導查核工廠是否落實公私場所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2.縣內重要觀光景點、節慶活動，以跑馬燈、告示牌等方式告知民眾空氣品質惡化現況可行之應變措施
秘書處	1.依環保局提供民眾健康防護相關資訊，並由本處協助通知民眾應避免戶外活動，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本處將協請縣內聯禾有線電視運用插播式字幕，向民眾宣導相關防護資訊。
農業處	1.派員協助環保局輔導農廢露天燃燒行為 2.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相關農民團體及轄下農民應注意事項
勞工處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雇主相關注意事項： 1.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2.避免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水利資源處	於本縣水資處官方FB及LINE群組網站發布告警，請水利工程中之工區定時於工地內外清掃灑水

表5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單位之應變任務 (續)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消防局	1.執行必要之消防任務 2.執行必要之救護任務 3.受理大型露天燃燒廢棄物，立即派遣轄區分隊前往撲滅，並通報環保局派員稽查 4.通報本局轄區分隊停止戶外訓練與活動
警察局	1.安全維護及執行必要之交通管制措施 2.配合交通管制，除大眾運輸工具與電動車輛外，建議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協助執行攔檢作業，並停止紅黃線停車裁處作業 3.執行轄區巡邏，必要時須要求並避免民眾戶外活動
鄉(鎮、市)公所	1.協助發布警告並宣導對應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之防護措施，緊閉門窗並禁止外出 2.加強所屬清潔隊執行重點道路洗掃作業 3.宣導民眾減少戶外活動 4.清潔車輛協助掛置宣導標語 5.勸導減少當地戶外旅遊或運動賽事等活動，提供民眾空污與健康防護等相關諮詢管道

四、災害紀錄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

本縣歷年未發生達懸浮微粒災害等級之事件。

(二) 河川（地表）揚塵事件

本縣近年河川揚塵發生日，107年12件、108年1件、109年4件、110年2件、111年8件、112年0件，總計27件，河川揚塵事件日氣象條件統計如表6所示，宜蘭測站懸浮微粒污染物濃度監測結果如表7所示。

表6 近年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日天氣統計

日期	當日天候條件(AM9:00~PM17:00)	
	風速(m/s)	相對濕度(%)
107/03/13	5.5	57%
107/03/14	4	64%
107/03/20	7.5	67%
107/03/21	7.3	48%
107/03/22	6.1	51%
107/03/25	5.5	52%
107/04/06	9.3	74%
107/04/09	4	56%
107/07/12	4.2	77%
107/07/13	4.7	66%
107/07/14	5.2	68%
107/07/17	4.7	76%
108/03/06	4.5	65%
109/02/22	1.3	84%
109/07/31	2.1	71%
109/08/21	4.9	76%
109/09/06	7.9	50%
110/02/18	5.8	46%
110/09/10	3.3	73%
111/03/18	1.8	86%
111/06/30	6.5	91%
111/08/08	8.3	81%
111/08/09	6.1	80%
111/08/15	2.1	74%
111/08/24	8.7	73%
111/09/20 ^註	7.7	61%
111/09/22 ^註	11.3	55%

註：111年9月2次河川揚塵事件皆發生於和平溪，其餘為蘭陽溪。

表7 宜蘭縣揚塵事件日與宜蘭測站空品監測結果

河川	日期	揚塵規模	PM ₁₀	PM ₁₀	PM _{2.5}
			最大小時值	24小時平均值	24小時平均值
蘭陽溪	107/03/13	大規模	47	34	10
蘭陽溪	107/03/14	大規模	42	35	12
蘭陽溪	107/03/20	小規模	63	38	17
蘭陽溪	107/03/21	小規模	39	23	9
蘭陽溪	107/03/22	大規模	46	35	14
蘭陽溪	107/03/25	大規模	80	59	18
蘭陽溪	107/04/06	大規模	139	50	18
蘭陽溪	107/04/09	大規模	80	53	16
蘭陽溪	107/07/12	大規模	37	24	4
蘭陽溪	107/07/13	大規模	32	18	3
蘭陽溪	107/07/14	大規模	28	19	3
蘭陽溪	107/07/17	大規模	28	20	3
蘭陽溪	108/03/06	大規模	47	20	9
蘭陽溪	109/02/22	大規模	42	27	16
蘭陽溪	109/07/31	小規模	36	18	3
蘭陽溪	109/08/21	小規模	47	20	人工檢核 為無效值
蘭陽溪	109/09/06	大規模	59	34	15
蘭陽溪	110/02/18	小規模	47	34	20
蘭陽溪	110/09/10	小規模	26	12	4
蘭陽溪	111/03/18	小規模	33	19.2	9.7
蘭陽溪	111/06/30	小規模	28	16.8	2.9
蘭陽溪	111/08/08	小規模	32	14.5	2.8
蘭陽溪	111/08/09	小規模	23	13.8	3.2
蘭陽溪	111/08/15	小規模	27	13.5	2
蘭陽溪	111/08/24	小規模	73	29.1	5.7
和平溪	111/09/20	小規模	58	46.6	15.3
和平溪	111/09/22	小規模	34	26.6	4.5

註：大規模揚塵為影響至河川堤防外；小規模揚塵為未影響至河川堤防外。

(三) 沙塵暴事件

統計本縣近年沙塵暴事件日共3次，分別為107年、108年及110年各發生1次，宜蘭縣AQI均未大於100，參考環境部監測資訊司資料，詳細說明如下：

1. 107年4月7日沙塵個案

影響日期自107年4月6日至4月8日，沙塵影響期間本縣PM₁₀濃度及空氣品質指標AQI如表8所示，另為瞭解臺灣東岸沙塵傳輸時序變化，故

選擇6個濱海測站分別為基隆、陽明、宜蘭、花蓮、臺東、恆春作為沙塵傳輸時序追蹤如圖9所示。

表8 107年沙塵影響期間宜蘭縣PM₁₀最高小時濃度及當日AQI值

項目 \ 日期	107/4/6	107/4/7	107/4/8
測站 ^{註1} , 濃度 (µg/m ³)	冬山, 146	冬山, 155	宜蘭, 93
當日 AQI 值 ^{註2}	50	91	60

註1：本縣設有宜蘭、冬山2空品測站，本表所列之當日測站及最高小時濃度，為事件日2測站中小時污染物濃度較高的測站及其實際監測數據

註2：依環境部沙塵事件資料顯示，區域PM₁₀濃度AQI計算方式是以轄內一般測站中，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最高3站取平均（因宜蘭僅有2站故為2站平均），當作該區之污染物濃度值，並換算為副指標（A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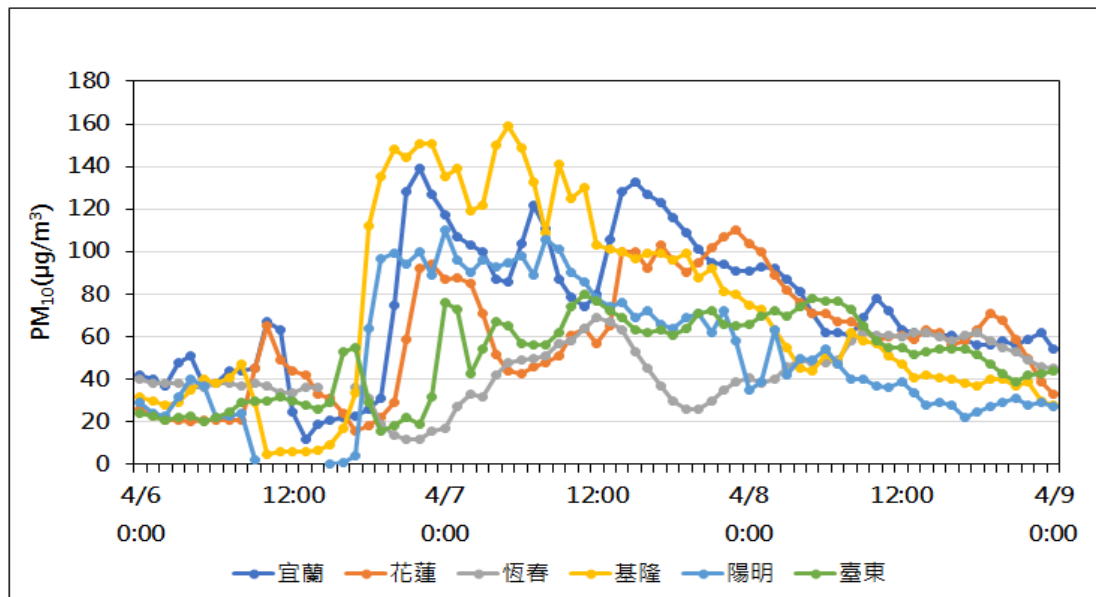


圖9 107/04/07沙塵影響臺灣東岸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時序變化圖

2. 108年10月30日沙塵暴及霾害個案

本次境外污染屬複合型污染，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影響日期自108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沙塵影響期間本縣PM₁₀與PM_{2.5}濃度及空氣品質指標AQI如表9所示，另為瞭解臺灣東岸沙塵傳輸時序變化，故選擇6個濱海測站分別為基隆、陽明、宜蘭、花蓮、臺東、恆春作為沙塵傳輸時序追蹤如圖10及圖11所示。

表9 108年沙塵影響期間PM₁₀、PM_{2.5}最高小時濃度及當日AQI值

項目 \ 日期	108/10/30		108/10/31	
	PM ₁₀	PM _{2.5}	PM ₁₀	PM _{2.5}
測站 ^{註1} , 濃度 (µg/m ³)	冬山, 126	冬山, 46	冬山, 68	宜蘭/冬山, 27
當日 AQI 值 ^{註2}	23	46	20	35

註1：本縣設有宜蘭、冬山2空品測站，本表所列之當日測站及最高小時濃度，為事件日2測站中小時污染物濃度較高的測站及其實際監測數據

註2：依環境部沙塵事件資料顯示，區域PM₁₀濃度AQI計算方式是以轄內一般測站中，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最高3站取平均（因宜蘭僅有2站故為2站平均），當作該區之污染物濃度值，並換算為副指標（A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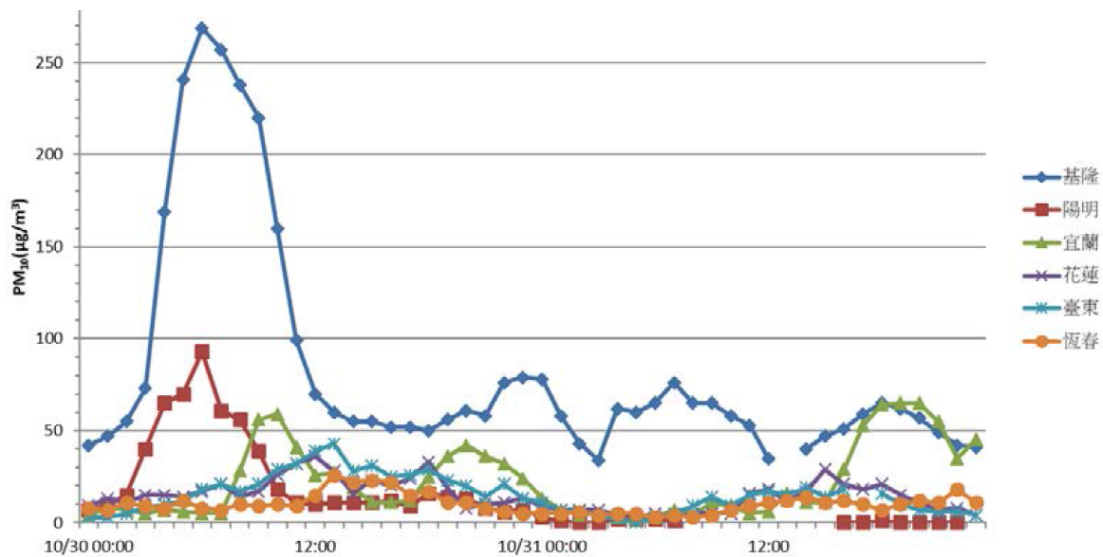


圖10 108/10/30臺灣東岸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時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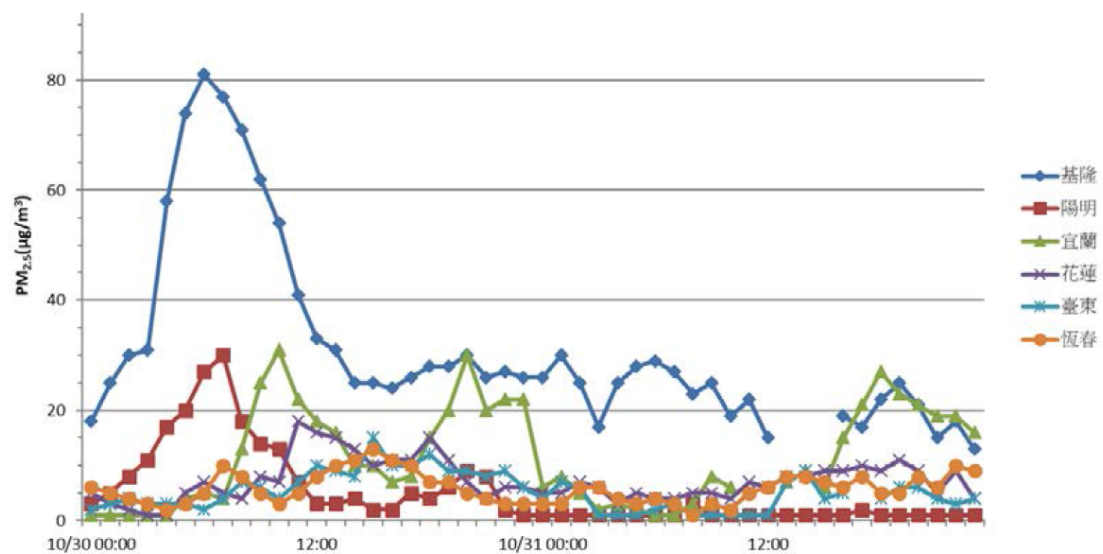


圖11 108/10/30臺灣東岸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時序變化圖

3. 110年4月18日沙塵暴及霾害個案

本次境外污染屬複合型污染，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影響時間為110年4月18日，沙塵影響期間本縣PM₁₀與PM_{2.5}濃度及空氣品質指標AQI如表10所示，另為瞭解臺灣東岸沙塵傳輸時序變化，故選擇6個濱海測站分別為基隆、陽明、宜蘭、花蓮、臺東、恆春作為沙塵傳輸時序追蹤如圖12及圖13所示。

表10 110年沙塵影響期間PM₁₀、PM_{2.5}最高小時濃度及當日AQI值

項目	日期	
	110/4/18	
指標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測站 ^{註1} ，濃度 (µg/m ³)	宜蘭, 137	冬山, 52
當日 AQI 值 ^{註2}	73	83

註1：本縣設有宜蘭、冬山2空品測站，本表所列之當日測站及最高小時濃度，為事件日2測站中小時污染物濃度較高的測站及其實際監測數據

註2：依環境部沙塵事件資料顯示，區域PM₁₀濃度AQI計算方式是以轄內一般測站中，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最高3站取平均(因宜蘭僅有2站故為2站平均)，當作該區之污染物濃度值，並換算為副指標(A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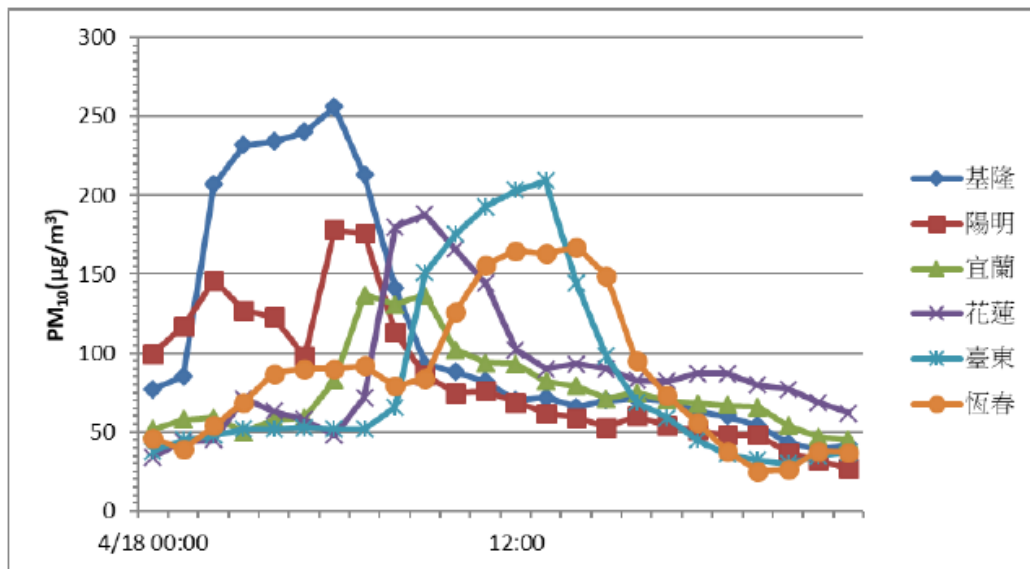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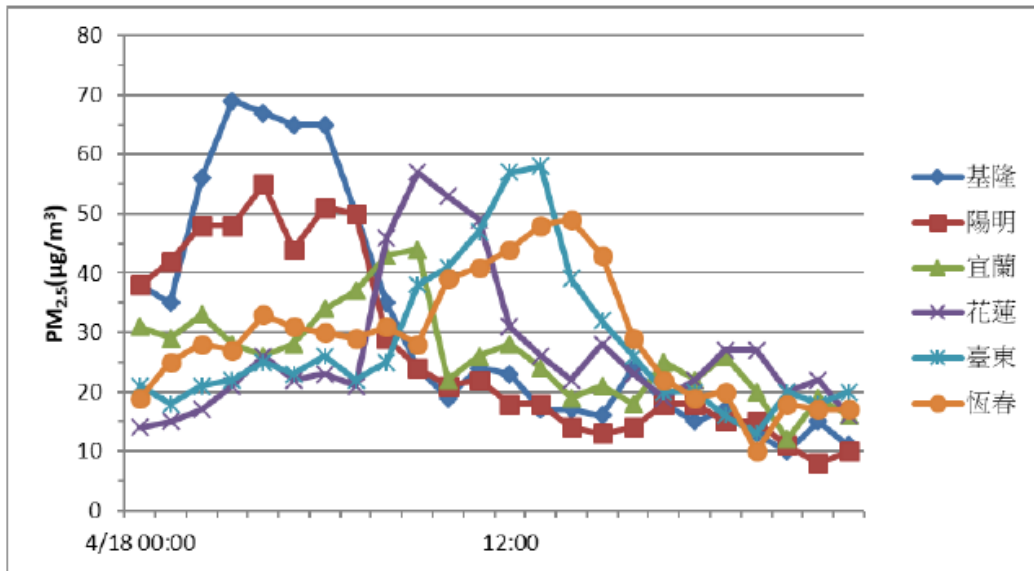


圖12 110/4/18臺灣東岸懸浮微粒 (PM₁₀)濃度時序變化圖

圖13 110/4/18臺灣東岸細懸浮微粒 (PM_{2.5})濃度時序變化圖